

本报讯(记者冯金灿)近日印发的《驻马店市“十三五”期间标准化村卫生室创建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驻马店市启动新一轮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确保到2019年年底,达到“一村一室”的标准化建设目标,全市标准化村卫生室覆盖率达到100%。

目前,驻马店市共有村卫生室2547所,按照河南省村卫生室建设标准,现已有1585所卫生室达标,仍有962所不达标。其中,业务用房面积达到80平方米、未实行“六室分开”的村卫生室有430所,业务用房面积达不到80平方米的村卫生室有532所。

根据《方案》要求,从2017年开始,驻马店市利用3年时间,分批对未达标的532所村卫生室进行建设,确保“十三五”末全部达到标准化村卫生室要求;对业务用房面积达到80平方米的430所村卫生室,各县(区)自筹资金,完成“六室分开”任务。

卫生室建设要统一规划。一是选址科学化。新建的村卫生室要选择在人口集中、交通便利、位置适宜的场所,方便群众就近就医。二是设计标准化。新建的村卫生室要求“统一图纸、统一标准、统一验收”,占地面积350平方米左右,业务用房建筑面积120平方米。三是建设规范化。在建设和用材上坚持高标准、高质量,严格按标准建设。

卫生室建设要统一标准。每一个行政村必须建设一个标准化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原则上不设村卫生室。严格按照河南省村卫生室基本标准建设,设置诊室、治疗室、观察室、免疫规划室、药房、健康教育室,六室分开,相对独立、分区合理,符合卫生学要求。要为村卫生室配备基本的诊疗设备,设立健康教育专栏和城乡居民医保公示栏。村卫生室工作制度上墙,医疗废弃物管理、处方管理、药品管理、财务管理等符合要求。

责编 冯金灿 美编 一伊

5

## 网上买了伪劣仪器,还受了处罚,咋维权?

本报记者 徐琳琳 王平

近日,发生在新乡市封丘县冯村乡某村卫生室的一件事,让该村卫生室负责人王大夫十分头疼。这是怎么回事呢?

王大夫的爱人王某也是一名乡村医生,夫妻二人共同在自己村的村卫生室工作。2016年,王大夫外出接受全科医生培训。在接受培训的过程中,王大夫一直想着如何为基层妇女的健康做些贡献。

2016年11月,王大夫请同学杨某帮忙在网上买了一台电子阴道镜、一台红光治疗仪。其中,一台电子阴道镜的价格是4200元,一台红光治疗仪的价格是1800元,共计6000元。在购买仪器的时候,杨某向卖家询问资质和发票的事,卖家当时承诺仪器的资质证书和发票随货品一起寄过来。但等收到货品后,王大夫却没有收到发票和资质证书,后来多次向卖家索要,但卖家一直推脱,加上王大夫在外培训还没有结束,在网上购买的仪器也就一直放在家里。对这个事儿,王大夫也就没有特别上心。

后来,王大夫自家的亲戚身体不适,要求王大夫给她看病。王大夫打开机器,这才发现

仪器有问题。王大夫赶紧联系卖家,请他们补发发票与资质证书,并且要求派维修人员来修理仪器,卖家却一直推脱。刚开始,王大夫与卖家联系,卖家还通过电话指导王大夫使用仪器。后来,王大夫再打电话,卖家的电话就一直无人接听。新买的仪器成了废品,王大夫本想投诉他们,但又没有精力,就想吃个哑巴亏算了。因此,仪器就那么一直放着。

但事情并没有就此结束。后来,派出所民警追查货品发货单时找到王大夫家。夫妻二人这才恍然大悟:原来自己买的是假冒伪劣仪器,也终于明白卖家为啥迟迟不给他们邮寄资质证书和发票了。王大夫想,既然是这样,那民警就会帮助自己维权。

后来,派出所民警经过调查后,把案件移交到封丘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过调查,封丘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对该村卫生室立案调查,并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进医疗器械,

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专家点评

在本案中,村卫生室购买医疗器械类商品的民事行为,却导致其成为行政法律关系(行政处罚关系)中行政相对人(被处罚人)的后果。何以如此?又有哪些维权措施?

一是王大夫邀请同学杨某帮自己在网上购买两台医疗器械类物品,这种行为在法律上可视为委托。从结果来看,杨某为王大夫购买的商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导致王大夫的村卫生室被行政处罚。《合同法》规定:“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本案中,若符合法定条件,王大夫可向杨某行使使索偿权以补偿自己的损失。

二是杨某购买医疗器械类商品的行为是在网络平台上进行的,根据2014年1月26日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本案中,经公安机关调查,该医疗器械类商品的生产厂家涉嫌假冒生产,那么,为其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的经营者,是否尽到了审查核实义务,就成为王大夫能否将其与生产厂家一起列为共同被告的认定标准。

三是本案中,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条款对村卫生室进行处罚。从程序上讲,《行政

处罚法》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若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若干情形,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会;若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还可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在本案中,该村卫生室可以主张如下理由:王大夫多次催告,但厂家仍不提供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致使自己无法履行查验义务,而不是自己不愿履行;该医疗器械类商品因质量问题无法使用,不符合处罚程序所针对的“使用行为”等。

综上所述,因医疗器械类商品,尤其是一些特种医疗器械事关生命健康,因此在销售、使用方面国家要求较严,广大乡村医生朋友一定要熟悉相关规定,避免法律风险,使自己的执业行为更有安全保障。

(河南省中医院医患协调部 上官文庆)



为了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水平,确保群众就医安全,近日,修武县卫生计生局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高新科 巴朋超/摄

## 健康扶贫 睢县 1600万元助力健康扶贫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马雷 王勇)8月17日晚,睢县“结伴同行脱贫路”健康扶贫募捐晚会举行,现场共募得善款1600万元,全部用于充实健康扶贫医疗救助资金池。

据了解,睢县目前共有27585户贫困户,仅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就有14406户,返贫率高达52.2%。鉴于此,2016年,该县大胆创新,积极推行了以疾病预防、优质服务、减少支出、多方保障为主要内容的防、医、保、减、保“四位一体”健康扶贫模式,出台了“两免四送一降一补”优惠政策。“对于经各类报销和保障措施救助后,仍难以承担

医疗费用的建档立卡困难群众,我县设立了健康扶贫资金池,作为因病致贫的另一道防线。以后,我县将持续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健康扶贫爱心捐助活动,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多的健康保障。”睢县委书记吴海燕说。

近年来,睢县出台多项优惠政策,积极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健康扶贫救助政策,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使睢县全面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保障网已经筑牢,走出了一条有效健康扶贫的新路子。

## 新郑市 让困难群众看病更方便

本报讯(记者卜俊成 通讯员田胜利)8月22日,在新郑市和庄镇示范卫生院专门为困难群众设置的爱心病房内,患有肺癌的杨金(化名)正在接受治疗。提起爱心病房的医疗服务,她毫不犹豫地竖起拇指:“在这里看病,十分方便快捷。感谢党和国家的好政策。”

今年,新郑市通过采取开设就诊绿色通道、优先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举办健康宣教和上门义诊等举措,努力让辖区困难群众“看得起病、看得好病、方便看病、少生病”。

据新郑市卫生计生委主任李长法介绍,为了方便辖区困难群众看病,新郑市各级医疗机构统一建立“一站式”报销综合服务窗口(困难群众出院,只需提供一套材料,在一个窗口就能办结),对所有困难群众开辟就诊绿色通道;贫困患者在当地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就医享受“四免一减”(免门诊挂号费、注射费、换药费、救护车接送费,同时医疗机构对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等报销后的个人合规自付部分,再给予10%减免)优惠政策。

同时,新郑市还优先为困难群众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保证签约服务率100%;优先为困难群众建立和完善健康档案,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100%;对于患有严重疾病和长期慢性病的困难群众,定期开展健康体检,健康随访每年不少于4次。同时,新郑市要求各级医疗机构设立健康扶贫爱心病房,二级医疗机构按照核定总床位的2%设置,其他市直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设置数量不得少于4张;爱心病房在优先为贫困患者提供优质医疗服务的同时,免费提供必需的生活洗漱用品。

新郑市还要求各级医疗机构每年开展不少于两次的巡回义诊;乡、村两级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定期向贫困慢性病患者宣讲慢性病健康知识以及医保补偿政策,并协助他们办理慢性病补偿相关手续。据了解,仅今年6月,新郑市就对31个贫困村开展大型义诊活动62次,受益群众6996人次,发放健康大礼包7460个,礼包总价值2.8万元。

新郑市还根据实际需要,对贫困村卫生室的房屋进行修缮,增配必要的诊疗设备,并定期选派乡村医生到县级医院免费进修培训;在扶贫攻坚期内,对贫困村卫生室每年给予2000元的水、电、气(暖)、耗材和网络运行费用补贴,以更好地促进他们为贫困人口服务。



“河南乡医”二维码

## 郑州百桥医学检验实验室 着力打造全国首家微生物检验平台

本报记者 王明杰 通讯员 付路平 富喻文/图

金秋时节,八月的郑州,天空蔚蓝,白云朵朵。

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郑州百桥医学检验实验室,随着揭牌仪式和河南省微生物学会细菌耐药监测专业委员会第二次学术研讨会暨微生物检测与耐药监测高峰论坛的举办而焕发勃勃生机和活力。

8月19日上午,郑州百桥医学检验实验室的主要投资方——安友医疗科技(武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刘晓波高兴地来到这里参加河南省微生物学会学术研讨会暨郑州百桥医学检验实验室揭牌仪式。他说,郑州百桥医学检验实验室于2016年初开始建设,实验室吸引了全球最资深的临床微生物技术团队、欧洲最大的独立实验室以及法国最大的微生物第三方检测实验室,有国内外实力雄厚的微生物专家团队。郑州百桥医学检验实验室引进了世界领先的全自动微生物样本前处理系统、全自动血培养仪、快速质谱检测系统、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等仪器设备,达到了自动化和智能化,能够提供质量更高、报告时间更短、结果更准确的检验服务。

原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验科副主任,郑州百桥医学检验实验室主任、医学总监冯献菊说,郑州百桥医学检验实验室是全国第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门从事微生物检验的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公司创始团队均是留学归国人员,团队曾入选郑州市政府“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公司

合作团队是来自美国、法国等国家的高端专业技术人才。郑州百桥医学检验实验室于2016年年初开始建设,2017年7月由郑州市卫生计生委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冯献菊表示,郑州百桥医学检验实验室将借助国家大健康政策,凭借一流的技术团队、完善的硬件设备,以“互联网+”为载体,打造自动化、智能化、标准化、绿色现代化的标杆实验室,为感染性疾病的诊断和抗菌药物的合理使用提供更快速、更准确的病原学依据,倾心服务百姓,助力群众健康。

郑州百桥医学检验实验室法人代表、医学免疫学博士杨俊杰在接受采访时说,随着抗菌药物的广泛应用,耐药细菌的快速增加,细菌耐药性问题已成为社会各界共同关注的热点问题。没有病原学证据就没有理想的诊疗效果,更没有精确的抗生素选择。微生物检验诊断是感染病防控的关键环节。郑州百桥医学检验实验室作为国内首家微生物检验第三方独立医学实验室,将积极探索检验与临床高效协作的新模式,为医院提供高质量的检测和高效的服务,为我国抗菌药物合理使用、为百姓健康贡献力量。

据介绍,此次揭牌仪式与河南省微生物学会细菌耐药监测专业委员会第二次学术研讨会暨微生物检测与耐药监测高峰论坛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联合召开,会议邀请左大鹏、鲁辛辛、林明贵、赵国强、曹开源、冯献菊、张国龙、王山梅等业内专家进行了精彩的学术讲座。



郑州百桥医学检验实验室举行揭牌仪式



河南省微生物学会领导与有关专家参加郑州百桥医学检验实验室揭牌仪式